

空手道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安平國中(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)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
<p>(一)高男組：</p> <p>1. 個人對打：</p> <p>第一量級：體重55.00公斤以下(含55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二量級：體重61.00公斤以下(55.01公斤至61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三量級：體重68.00公斤以下(61.01公斤至68.00公斤)。</p> <p>第四量級：體重76.00公斤以下(68.01公斤至76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五量級：體重76.01公斤以上</p> <p>2. 個人型</p>	<p>(二)高女組：</p> <p>1. 個人對打</p> <p>第一量級：體重48.00公斤以下(含48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二量級：體重53.00公斤以下(48.01公斤至53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三量級：體重59.00公斤以下(53.01公斤至59.00公斤)。</p> <p>第四量級：體重59.01斤以上。</p> <p>2. 個人型</p>
<p>(三)國男組：</p> <p>1. 個人對打：</p> <p>第一量級：體重52.00公斤以下(含52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二量級：體重57.00公斤以下(52.01公斤至57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三量級：體重63.00公斤以下(57.01公斤至63.00公斤)。</p> <p>第四量級：體重70.00公斤以下(63.01公斤至70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五量級：體重70.01公斤以上。</p> <p>2. 個人型</p>	<p>(四)國女組：</p> <p>1. 個人對打：</p> <p>第一量級：體重47.00公斤以下(含47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二量級：體重54.00公斤以下(47.01公斤至54.00公斤)。</p> <p>第三量級：體重54.01公斤以上。</p> <p>2. 個人型</p>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每隊各組各量級限報名3人(含個人型)。
- (二)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三)每一運動員參加對打賽以一量級為限，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最新規則實施，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(AKF)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(CTKF)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。

(二)抽籤原則：裁判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、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，以電腦抽籤。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。同一參賽單位選手不予排抽。

比賽制度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；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（Repechage system）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過磅：於競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過磅，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，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，著短褲、運動衫並禁止飲食及限制無關人員（包括教練、裁判）進入過磅室；未經報名者不准參加過磅及出場比賽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；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比賽級別。
2.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位上，違者，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。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，不得大聲喧嚷、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，違者，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。情節重大者，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。（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，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、拳套、脛骨護墊、腳部護具、身體護具、色帶及護胸(女子組)、；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，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。參加個人型比賽選手須自備腰帶。
4. 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教練或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，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，對方選手仍應進入場內，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 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盃。

1. 高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
2. 高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
3. 國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
4. 國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

(四)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參賽 10 人(組)以上時錄取 8 名，8 至 9 人(組)取 6 名，6 至 7 人(組)取 4 名，4 至 5 人(組)取 2 名，2 至 3 人(組)取 1 名。

1. 錄取 8 名時，每項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2. 錄取 6 名時，每項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3. 錄取 4 名時，每項按 5、3、2、1 計分。
4. 錄取 2 名時，每項按 3、1 計分。
5. 錄取 1 名時，每項按 1 計分。
6.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 2 名、第 3 名，依此類推至第 6 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七、會議：

- (一) 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7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營體育場第一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08 年 1 月 6 日上午 8：30(安平國中-安平館)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